



•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

廖东声 / 著

中国—东盟农业 领域相互投资问题研究

A Study on China –ASEAN Mutual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

本书承蒙广西民族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学位建设点经费资助

中国—东盟农业 领域相互投资问题研究

A Study on China - ASEAN Mutual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廖东声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问题研究/廖东声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096 - 1624 - 6

I. ①中… II. ①廖… III. ①农业投资—国际合作: 经济合作—研究—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F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4603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曹 靖

责任编辑: 张 马

技术编辑: 杨国强

责任校对: 陈 颖

720mm × 1000mm/16

13.25 印张 252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书号: ISBN 978 - 7 - 5096 - 1624 - 6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本书是廖东声同志在其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拓展、深化而成，现此书经由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作为他的合作导师，我感到欣慰，并乐于为之作序。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议的提出，《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农业作为十大重点合作领域之一，农业领域的相互投资对自贸区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的影响，已引起了学术界、企业界、自贸区成员国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投资贸易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的今天，特别是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如期建成，国内外学者对中国—东盟经济发展问题的研究兴趣越来越大，但从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角度来研究中国—东盟经济协调发展的文献并不多见。《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问题研究》一书的出版，将此领域的研究往前推动了一大步。

廖东声同志的这一新作，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分析研究了中国—东盟的以下问题：一是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农业投资合作是自贸区成员国实施农业“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解决成员国“三农”问题、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之一，也是成员国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二是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农业投资合作是培育成员国新型农民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农业领域的相互投资合作，带动成员国劳务的进出口，为自贸区成员国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化理念的新型农民，无疑会提高自贸区成员国的农民素质。三是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农业投资合作，能够较好地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可以构建和谐边疆、实现自贸区成员国睦邻友好，从而促进自贸区成员国的政治稳定，“双赢”效果显著。

廖东声同志的这一新作，具有以下四方面的新意：一是深入探讨中国—东盟相互扩大农业投资的内在机理，系统分析中国—东盟农业相互投资合作的重点领域，提出农业领域相互投资优先顺序安排的初步设想。研究的跨度大、难度大，对研究同类问题展示了一个新的视野、新的观念、新的研究角度和新的研究平台。二是对中国—东盟农业相互投资的现行制度绩效进行分析，特别是通过对中国—东盟农业相互投资对 CAFTA 贡献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深入剖析在一定环境特性下的农业投资与政策之间的互动关系，这种实证研究的思路可以为相关研究

提供参考。三是构建促进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政策支撑体系的具体构架,包括建立中国—东盟促进相互之间农业投资的财政、金融、税收、产业、贸易等协调政策的框架,并提出要建立促进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服务体系的构想。这些框架和构想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具体投资制度提供了借鉴意义。四是提出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构建“中国—东盟农业投资特区”作为各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的初步设想,提出在中国—东盟农业投资特区内实行“两国一区、境内关外、自由贸易、封闭运作”的可能管理模式。这种设想为自贸区成员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3年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廖东声同志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求真务实的态度和谦虚谨慎、磊落坦诚、尊师敬友、善以待人的品格,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尽管廖东声同志此书的出版对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问题进行了很好的总结和展望,但存在的不足与瑕疵是在所难免的,我们欢迎社会与学术界的批评和指正,也感谢来自各方的呵护与支持,共同将中国—东盟农业投资合作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并希望作者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再接再厉,更上层楼,做出新的探索与贡献。

陈池波

2011年11月于武汉

摘 要

本研究是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加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如期建成的背景下，对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如何促进相互之间的投资及顺利推进 CAFTA 进程，实现中国与东盟的“10+1”协议提出的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目标，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具体投资制度提供借鉴意义。

本研究主要采用理论研究与实践分析、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相统一的方法，综合运用农业经济学理论、国际直接投资理论、制度经济学理论对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的相互投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本研究首先提出要研究的问题，对已有的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研究进行简要的回顾，确定进行研究的逻辑思路与研究方法。接着分析中国—东盟农业投资合作的资源基础、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介绍当前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发展的历程及总体情况。然后分析中国—东盟各国鼓励农业相互投资的制度变迁及现有制度安排，探讨现有制度安排的形成原因。接着分析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主体及其行为，分析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方向、重点领域及优先序。为了弄清现阶段中国—东盟农业相互投资的绩效，通过建立计量经济模型分析农业相互投资对投资国及东道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就业的贡献、技术创新的贡献、产业结构升级的贡献以及贸易的贡献。在此基础上，分析影响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扩大的主要障碍及问题，提出了促进中国—东盟之间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政策建议。同时，提出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构建“中国—东盟农业投资特区”作为各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的初步设想。

研究表明，中国—东盟农业投资合作具有良好的资源基础，包括农业资源互补性、粮食种植产业的互补性、热带经济作物和果蔬上的互补性、海洋水产资源和渔业产业的互补性、农业生产人力资源上的互补性等方面。中国—东盟农业投资合作具有厚实的经济基础，包括经济发展水平的互补性、产业结构的互补性、技术互补性等方面。中国—东盟农业投资合作具有扎实的社会基础，包括农业生产及农业市场的需求、在 CAFTA 建立的背景下相关农业领域的文件签署、中国

与东盟国家人文与地理上的邻近等方面。

研究表明，中国与东盟各国都签订有双边贸易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等经贸交往协议，跟许多国家订有《互相鼓励和保护投资协议》或《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相互投资提供了国家政策保障。中国与相邻的东盟国家都订有农业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与泰国、菲律宾、越南等国在农业技术合作上已有很好的基础，并与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国在这方面大有发展余地。

研究表明，中国与东盟农业投资合作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粮食种植领域，经济作物种植领域，农村能源领域，林业和药用植物领域，养殖业领域，跨境动物疾病防控领域，农机、农药、化肥、饲料领域，农产品加工领域，批发市场、保鲜、仓储物流领域。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优先序的确定原则有两条：一是以合作协议为基础，优先考虑双方都鼓励投资的行业。二是以相互需求为导向，优先考虑双方资源互补性强的产品。

研究表明，中国与东盟农业领域的相互投资的主要问题和障碍，包括基础设施不配套、政治环境有待改善，金融对相互投资的支持力度不够，政府提供的服务有限、政治风险仍然存在等。促进中国—东盟之间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政策框架，包括建立中国—东盟相互之间促进农业投资的财政协调政策、金融协调政策（含贷款、外汇、投资保险服务的协调等）、税收协调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协调）、产业协调政策、贸易协调政策等。促进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服务体系的建立，包括投资规则、投资咨询服务体系、投资过程服务体系、跟踪服务体系及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

研究表明，农业投资特区的主要问题有主权让渡的敏感性，跨境运作的复杂性，国家战略与地方推动之间的矛盾性，中国—东盟国家经济、法律制度和政策的差异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性，服务体系的有限性等。在中国—东盟农业投资特区内将实行“两国一区、境内关外、自由贸易、封闭运作”的管理模式。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1
二、文献回顾	4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8
(一) 概念界定	8
(二) 逻辑思路	9
(三) 研究方法	10
(四) 技术路线	11
四、研究内容和可能的贡献与创新	12
(一) 研究内容	12
(二) 可能的贡献与创新	13
第二章 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概述	15
一、农业相互投资的基础	15
(一) 中国—东盟农业投资合作的资源基础	15
(二) 中国—东盟农业投资合作的经济基础	19
(三) 中国—东盟农业投资合作的社会基础	21
二、中国—东盟相互投资及农业投资的发展进程	25
(一) 东盟对中国的直接投资	25
(二) 东盟对中国的农业投资	29
(三) 中国对东盟的直接投资	34
(四) 中国对东盟的农业投资	39
第三章 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制度分析	43
一、制度环境与制度变迁	43
(一) 我国农业利用外资政策的演变	44

(二) 东盟国家农业利用外资政策的演变	45
二、中国与东盟农业相互投资的现有制度安排	49
(一) 投资准入制度	50
(二) 投资待遇与优惠	53
(三) 投资监管	55
(四) 税收政策	56
(五) 土地使用	58
三、相互投资的制度安排形成原因分析	59
(一) 投资成本比较优势	60
(二) 合作共赢	61
(三) 经济全球化	62
第四章 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主体分析	65
一、农业投资主体的内涵及分类	65
二、企业投资主体行为分析	67
(一) 农业企业进行跨国投资的动因	67
(二) 农业企业跨国投资的方式	71
(三) 农业企业跨国投资的区位选择	76
三、政府投资主体行为分析	80
(一) 互访、交流和高层会晤	80
(二) 农业技术培训和示范合作	81
第五章 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方向、重点领域及 优先序分析	85
一、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方向	85
(一) 中国农业	85
(二) 越南农业	88
(三) 泰国农业	91
(四) 印度尼西亚农业	92
(五) 新加坡农业	94
(六) 菲律宾农业	94
(七) 马来西亚农业	96
(八) 缅甸农业	99
(九) 柬埔寨农业	101

(十) 老挝农业·····	103
(十一) 文莱农业·····	105
二、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重点领域·····	107
(一) 粮食种植领域的合作·····	107
(二) 经济作物种植领域合作·····	109
(三) 农村能源领域合作·····	109
(四) 林业和药用植物领域合作·····	110
(五) 养殖业领域的合作·····	111
(六) 跨境动物疾病防控领域合作·····	112
(七) 农机、农药、化肥、饲料领域的合作·····	113
(八) 农产品加工领域的合作·····	116
(九) 批发市场、保鲜、仓储物流领域的合作·····	118
三、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的优先顺序分析·····	119
(一) 以合作协议为基础, 优先考虑双方都鼓励投资的行业·····	119
(二) 以相互需求为导向, 优先考虑双方资源互补性强的产品·····	120
第六章 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贡献分析·····	123
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124
二、对就业的贡献·····	128
三、对技术创新的贡献·····	130
四、对产业结构升级的贡献·····	136
五、对贸易的贡献·····	144
第七章 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政策分析·····	147
一、相互投资的主要问题和障碍·····	147
(一) 投资环境有待改善, 投资风险较高·····	147
(二) 金融对相互投资的支持力度不够·····	150
(三) 政府提供的服务有限, 政治风险仍然存在·····	152
二、相互投资的政策体系构建·····	154
(一) 出台加快货物与信息流通政策, 建立 CAFTA 物流中心·····	154
(二) 完善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体系, 降低企业境外投资风险·····	155
(三) 进一步完善税收协调政策, 突破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157
(四) 调整产业、贸易政策, 提高相互投资效益·····	159
三、相互投资的服务体系建立·····	161

(一) 明确中国—东盟投资合作规则, 细化《投资协议》内容	161
(二) 完善法律法规建设和国际政策协调体系	162
(三) 培养和引进跨国经营人才	162
(四) 建立健全信息咨询和社会服务体系	162
(五) 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163
(六) 继续加强中国—东盟友好合作关系	164
第八章 中国—东盟农业投资特区构想	165
一、农业投资特区的立足点	166
二、农业投资特区的功能定位	168
三、农业投资特区的主要问题	170
四、农业投资特区的管理体制	172
(一) 成立对农业投资特区管理的专门机构	172
(二) 建立中国—东盟农业投资特区产业链式集群管理体制	173
(三) 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与技经结合的合作机制	174
(四) 农业投资特区整体管理方式	175
(五) 农业投资特区的海关监管	176
五、投资特区的政策框架	177
(一) 农业投资特区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177
(二) 农业投资特区实行的财政优惠政策	178
(三) 农业投资特区实行的土地优惠政策	178
(四) 农业投资特区实行的物资进出口政策	179
(五) 农业投资特区实行的融资及货币结算优惠政策	179
(六) 农业投资特区实行的信息服务政策	180
(七) 农业投资特区实行的人才引进政策	181
第九章 结论与探讨	182
一、主要结论	182
二、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189
参考文献	190
后记	199

第一章 导 论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1. 选题背景

20 世纪后期以来，世界形势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深刻而广泛的变革，兴起了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浪潮，在投资贸易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的今天，特别是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如期建成，如何在合作与竞争中寻求发展，是自贸区各成员国面临的共同课题。中国与东盟国家地理位置邻近，山水相连，友好往来历史悠久。2000 年 9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中国与东盟（10 + 1）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提出了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议，得到了东盟有关国家的赞同，接着便成立了研究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可行性的专家小组。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首都金边召开的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与东盟国家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2010 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并确定了农业、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湄公河流域开发、交通、能源、文化、旅游和公共卫生等十大重点合作领域。随后，农业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外交方针与精神，在中国与东盟领导人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上，与东盟秘书处签署了《中国—东盟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明确了中国与东盟国家农业合作的领域、时间和机制，标志着中国与东盟各国的农业合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目前，中国与多数东盟国家还都以农业为主，我国与其开展农业投资合作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进程的加快，农业走在了合作的最前端，如“10 + 1”的“早期收获方案”、“中泰果蔬零关税协议”等，即在所有商品中部分农产品率先实现了零关税。在 2007 年 4 月召开的大湄公河次区域（GMS）六国农业部长会议上，通过了《大湄公河次区域农业合作战略框架与农业支持核心计划》，表明了 GMS 各成员国加强农业合作的共同愿望，对于大

湄公河次区域农业合作具有里程碑意义。2009年8月15日,第八次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在泰国曼谷举行,我国商务部陈德铭部长与东盟10国的经贸部长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标志着双方成功地完成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主要谈判任务,确保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10年全面建成。这样,通过签署一系列农业和投资合作的法律文件,使中国和东盟的农业投资合作走上了前所未有的制度化轨道,进一步加快了农业投资合作的步伐。因此,进行CAFTA建立背景下的中国—东盟农业领域相互投资合作问题的研究意义重大。

2. 研究的目的是意义

(1) 根据《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定了农业是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十大重点合作领域之一。中国—东盟的农业投资合作是实施农业“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战略的重要措施,是增加我国农民收入、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框架下,东盟将进一步放宽投资限制,提高投资保护和便利化程度,有助于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也有助于我国涉农企业了解东南亚现状,有助于我国涉农企业“走出去”,发展与东南亚各国企业之间的经贸合作,促进中国涉农企业到东盟投资。中国的基本国情是劳动力资源丰富,而资本资源稀缺。利用外资意味着利用工业国的剩余资本,为中国的剩余劳动力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外商直接投资有助于农业领域就业机会的增加,FDI流入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贡献不仅体现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提供的就业机会,还包括通过刺激前后向关联产业发展而间接创造的就业机会。国际劳工组织的实证研究表明,外商投资企业为前后向关联产业创造的就业机会比其直接雇用的人数高2~3倍^①。跨国公司在当地投资设厂雇用当地的劳动力,直接为东道国创造就业机会。外资引入农业后,一方面通过资本存量的扩大而增加了农业部门的劳动力就业;另一方面由于外资引入通过关联效应诱发许多新的投资机会,从而扩大了其他非农业部门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需求。扩大就业效应和转移就业效应对安置大量城市待业人员、消化农村富余劳动力、减轻国家就业投资、缓解社会就业压力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中国,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已成为创造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之一。迄今为止,外商投资企业已经为中国创造了近1800万个新增就业岗位,仅广东一省就有近1000万个新增劳动就业岗位^②。当外商对东道国当地,尤其是农村地区进行投资时,可能在所投资地区形成龙头企业。由于这些农业产业化龙

^① 宋帕婉:《老挝吸引外资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5月。

^② 陈宝森:《新世纪跨国公司的走势及其全球影响》,《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2期,第32-35页。

头企业通过契约关系，与广大农民结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经济实体，组织农民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生产，不但可以克服农业生产中存在的产、供、销相脱节的弊端，而且加强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内在有机联系，延伸农业产业链，进而解决小农户分散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的对接过程中出现的诸多矛盾，可以通过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增加当地农民收入。

(2) 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农业投资合作是培育新型农民的重要途径。通过农业投资合作，带动劳务的输入和输出，为自贸区成员国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化理念的能带动当地农民致富的新型农民，将会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排头兵”，提高自贸区成员国的农民素质。劳动力的素质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程度、工艺技术水平和工作态度的积极与否等。在我国，由于经济落后、部门间的结构扭曲、用于教育等方面的人力资源投资不足，且存在智力外流现象，因此劳动力的素质平均水平较低，符合现代化生产经营管理要求的熟练劳动力在全体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较低。由于外资企业比较重视产品质量，在工人上岗之前，均要进行或长或短的培训，有些企业还把培训制度化、过一段时间重新培训一次；外商投资企业还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从事对外经济合作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经过培训，不少人成为业务骨干，在各级领导岗位上任职。这种培训提高了职工的素质和劳动生产率，为实现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加速技术进步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外资引入农业部门所带来的先进技术与我国农村劳动力结合，还有助于农村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和农村人力资本的形成，进而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3) 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农业投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对实现自贸区成员国睦邻友好，对稳定和构建和谐边疆，从而促进自贸区成员国的政治稳定起到巨大作用，实现“双赢”效果。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政治上有利于中国与东盟保持友好传统关系，相互尊重。东盟国家都是我国的友好邻邦，有着久远的友好传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东盟国家在政治、经济、贸易和文化领域的交流合作发展迅速，友好关系进一步加深。中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以及“睦邻、安邻、富邻”，“和平、安全、合作、繁荣”的周边外交思想，与东盟将政治安全内容纳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议，通过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东盟国家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能为中国营造良好的区域政治环境，提高中国的国际政治地位，使中国在与世界对话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从而扩大中国的政治影响力。

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相互投资不断扩大。据统计，截至2008年底，东盟国家来华实际投资达520亿美元，占我国吸引外资的6.08%。同时中国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对东盟的投资也呈现快

速增长态势。2008 年我国对东盟直接投资达 21.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25%^①,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把东盟国家作为主要投资目的地。截至 2010 年 6 月底, 双方累计相互投资总额约 694 亿美元, 其中东盟对华投资累计约 598 亿美元, 中国对东盟非金融类投资累计约 96 亿美元^②。但涉农投资所占份额不大。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扩大相互之间的投资是大势所趋。尤其是当双方都将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取消后, 必将会掀起新一轮的投资热, 这对于中国和东盟国家的深度合作而言, 必将起到促进的作用。联合国贸发会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今后一段时期, 国际产业转移有向农业倾斜的可能, 农业将成为外商投资增长较快的领域, 所占比重也将相应增加, 发展中国家农业领域引资有望不断提高^③。从目前中国与东盟各国鼓励相互投资的政策看, 只在吸引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中体现, 但不完善、不配套、不够细、可操作性也不强, 很多地方政策需要上升到国家层面才能解决, 比如税收优惠政策等, 没有形成合力, 对促进相互投资的作用不明显。因而, 缺乏相互投资的政策支撑体系成为阻碍中国—东盟之间扩大相互投资的“瓶颈”, 尤其是在涉农领域。因此, 本课题的研究对促进相互之间的投资及顺利推进 CAFTA 进程, 实现中国与东盟的“10 + 1”协议提出的“为中国—东盟投资领域的自由化, 建立一个自由、便利、透明并具有竞争力的投资机制”的目标, 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具体投资制度提供借鉴, 意义重大。

二、文献回顾

任何研究都是建立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并吸收某些理论因子加以进一步系统发展的。为此, 在对本研究的对象和特点作出明确界定和进一步说明之前, 有必要回顾在这一领域的已有研究概况, 作为本研究的理论背景和起点。

(1) 国外学者关于对外直接投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弗农 (Vernon, 1966) 的产品生命周期理论从经济发展不同阶段角度解释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因, 揭示了企业对外投资所必需考虑东道国的区位优势。金德尔伯格 (Kindleberger, 1966) 在瓦伊纳 (Viner) 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的基础上,

① 广西新闻网, 投资协议——中国和东盟投资者的“定心丸”, http://www.gxrb.com.cn/html/2009-11/03/content_308359.htm。

② 中证网, 中国对东盟投资合作进入快速发展期, http://www.cs.com.cn/xwzx/03/201007/t20100727_2526738.htm。

③ 胡庆彬:《我国农业利用 FDI 主要方式及效应分析》, 同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年。

提出了“投资创造”和“投资转移”效应,并分析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静态投资效应。邓宁(Dunning, J. H., 1976)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对所有权、内部化和区位三种优势进行了综合分析,创立了国际生产折衷理论以解释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行为,可以说是到目前为止对国际直接投资的论述解释相对最全面的理论。日本一桥大学小岛清教授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根据国际贸易比较成本及比较利润理论,以日本厂商20世纪50~70年代对外直接投资情况为背景提出了“边际产业扩张论”,该理论认为对外直接投资应该从本国(投资国)已经处于或趋于比较劣势的产业(又称边际产业)依次进行。美国经济学家刘易斯·威尔斯(Louis T. Wells, 1983)提出了“小规模技术理论”,被学术界认为是研究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开创性成果。在该理论中,威尔斯用相对竞争优势来解释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他从发展中国家经济特征出发,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优势来源。英国经济学家拉奥(Sanjaya Lall, 1983)在对印度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投资动机进行了深入研究之后,提出了关于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技术地方化理论。该理论认为,发展中国家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对现有的技术和产品进行了消化、改造和创新,使他们的产品能够更好地适应当地消费者多样性的需求。国内学者也从不同角度对外商直接投资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

(2) 国内外学者近年来对中国对东盟的投资问题较为关注。Thitapha Wattanapruttipaisan (2003) 在分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优势、挑战时对中国东盟的投资问题进行了研究。张帆(2002)认为,建立CAFTA在扩大区外资金的流入以及促进区内国家的相互投资方面有巨大的促进作用。杨国川、黄寿生(2004)认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有利于双方相互投资,有利于推动东亚地区的合作,加快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于立新、王佳佳(2004)认为,面对中国与日本、韩国、俄罗斯、东盟、中亚和南亚各国以及海峡两岸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形势,我国应进一步明确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刘曙光、竺彩华(2004)探讨了中国—东盟双方相互投资的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对中国东盟相互投资未来发展的总体判断是:相互投资将继续稳步增长,中国对东盟的投资会呈现明显加快势头,发展速度将高于东盟对中国的投资。周文贵、陈龙江(2005)认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与运行必将有助于推动全球多边体制框架下的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李雪侠(2006)分析了中国与东盟双方在国际直接投资方面的合作情况及其合作原因,即合作为双方带来的互惠,并提出一些相关建议。熊涓、马千里(2006)分析了中国与东盟国家利用外资与相互投资的情况,以及金融危机后东盟国家的经济发展及对外资政策的调整,为我国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提供了一些参考。刘增科、

朱舜（2007）通过对中国企业投资东盟的 SWOT 分析，甄选出具体的 SO 投资战略，并从宏观、微观两个层面就 SO 战略的实施提出对策和建议。权巧（2007）分析了中国企业对东盟直接投资的动因及效应，她认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中国和东盟的战略伙伴关系、中国的“睦邻、安邻、富邻”外交政策、人民币升值以及开拓东盟市场的需要是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的动因。李建伟（2008）分析了中国投资东盟的基本特征及其存在问题，提出了现阶段应实施以贸易带动投资为主的策略。许梅、陈炼（2008）认为，中国在越南的投资还处在投资金额少、项目整体水平低的起步阶段，越南加入 WTO 后，中国企业面临着更多的投资机遇。王修志、谭艳斌（2009）认为，要提升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合作层次，在良好的贸易合作基础上推动双方的相互投资，优化区域分工格局，提高区域资本配置效率，对自由贸易区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李慧英（2009）分析了东盟新四国直接投资环境的利弊因素以及中国企业投资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进而提出优化并有效扩大中国企业对东盟新四国直接投资的综合对策。

（3）国内外学者对中国—东盟农业领域区域合作进行了研究，但对农业投资问题的研究不多。Had Soesastro 和 Chatib M Basri（2005）对印度尼西亚的经济贸易政策进行研究时，对农业合作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Thom 和 McDowell（2004）通过对中国与东盟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分析，认为中国与东盟国家主要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呈现互补关系。西里卢·玛斯威里耶军（2004）分析了中泰双方在大湄公河区域的发展战略并探讨了中泰基础设施发展合作计划，他认为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有助于中泰农业合作的进一步开展。泰国发展研究院（Thail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Chalongphob Sussangkarn（2004）通过对中国与泰国的农产品进行对比分析，结论是中国与泰国在很多农产品上具有相似性的同时也具有极强的竞争性。郑一省（2002）提出，农业方面也将是中国与东盟国家经济合作的重要领域。其判断的主要依据是中国与大多数东盟国家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双方都重视农业发展，相互之间互补性明显，合作潜力很大，但是没有做具体的分析研究。金春丽、李嘉、文萍（2003）对中国与东盟农业产业合作的前景进行了分析。潘金娥（2004）认为，“早期收获”方案的实施将为越南的农产品贸易带来巨大的利益，中国的农产品贸易将受到正反两方面的影响。但从长远看，中国农产品仍将有竞争力。孙林、李岳云（2004）对中国与东盟国家农产品的贸易和竞争关系进行了分析。刘稚（2004）对云南与东盟国家农业合作的前景与思路进行了探讨。吕玲丽（2004）则运用 RCA 指数分析了中国与东盟农产品的比较优势，认为中国与东盟国家主要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呈现互补关系。朱允卫（2005）对中泰两国 1996～2003 年农产品产业内贸易的实证分析表明，中泰两国农产品贸易主要以产业间贸易为主，贸易结构呈现出很强的互补性。郭铁志